司法院白廳長一行
蒞臨新竹地院視察
新舊人事主任交接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偕同陳科長淑敏、莊編審政美於日前蒞臨新竹地院視導研考及訴訟輔導等業務，受到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白廳長等一行於是日上午九時抵達新竹，陳院長丁坤親往車站迎接。隨即巡視院宇環境、各辦公室、民事執行處、拍賣處、資訊室、公告欄、服務處、公證處，並了解開庭情形。對於該院辦公環境整潔、庭院花卉雅緻爽目，法庭內外莊嚴整齊讚不絕口。

白廳長等巡視該院會議室舉行，由高院人事室張科長培貞親臨監交，陳院長丁坤、檢方人事室黃主任及各單位主管同仁共五十餘人參加，儀式簡單隆重。

陳院長相繼致詞，讚揚卸任吳振村主任，堪稱多才多藝，既嫻熟人事工作，又專精電腦業務，與各單位均能配合無間，今後轉任資訊人員，必能貢獻所學；發揮所長；新任主任彭信財先生，學經俱備，期望在現有基礎上更求精進；典禮在一片祝賀及歡迎掌聲中圓滿結束。（信）

公懲會自強活動
陽明山花季一日遊

【本刊臺北訊】公懲會於三月二十六日舉辦春季員工自強活動，同仁興遊，滿懷歡樂氣氛。是日在葛委員長義才率領下，搭乘兩部遊覽車出發；首赴金山達樂花園，抵達之際，時而雨絲紛飛，時而春雨初歇，漫步其中，滿目青翠，空氣清新怡人，別有一番情趣。再赴陽明山國家公園，此時雨勢轉劇，霧氣迷漫，但聞硫磺味，不見眞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花季雖近尾聲，仍見落英繽紛，芳草鮮美，櫻花、杜鵑枝頭爭妍，清麗可觀，同仁花下留影，盡情欣賞花木之美後，始依依不捨下山，揮手道別難忘的春之旅。（欽）

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
基院舉辦反毒親子座談會

【本刊訊】基隆地院爲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協助家長配合溝通，特邀第一會議室舉行，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基隆市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反毒親子教育座談會」一件你健康成長遠離毒害」座談會於日前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共有觀護少年及其家長以暨榮觀共二百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觀協基隆分會雷會長添丁、林書記官長學賢並申示：委任書記官辦紀錄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依法可遴任法官，不能謂無出路云云。

拜讀來鴻，驚喜萬分，感慨良多，於公；臺灣法界專業性刊物—司法周刊流傳大陸，具見讀者衆廣，可喜！可賀！於私；拙稿有幸，得獲彼岸法界耆宿青睞，大慰下懷，恨我生也晚，入司法界尤晚，關於紀錄書記官五年而續優，可遴任法官之事，聞所未聞。

查閱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所

書記官的前途

樊新宇

司法周刊六五二期拙稿：「漫談書記官長」一文，萬難想到，竟有來自海峽彼岸的廻響，寵蒙前上海地方法院庭長兼書記官長黃光鈺先生自上海飛鴻繆讚，黃老前輩並申示：委任書記官辦紀錄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依法可遴任法官，不能謂無出路云云。

拜讀來鴻，驚喜萬分，感慨良多，於公；臺灣法界專業性刊物—司法周刊流傳大陸，具見讀者衆廣，可喜！可賀！於私；拙稿有幸，得獲彼岸法界耆宿青睞，大慰下懷，恨我生也晚，入司法界尤晚，關於紀錄書記官五年而續優，可遴任法官之事，聞所未聞。

查閱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所列推事（現已改稱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達十一款之多，其第八款規定法律系畢業，曾任委任紀錄書記官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任推檢。如非法律系出身，縱係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亦與推檢無緣，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另行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趨嚴，十一款刪成四款，書記官無論是否法律系出身，均無晉升法官或檢察官機會。黃老先生不知已經變法，我們祇能當做歷史。

今之書記官可以升科長或書記官長，升書記官長機會太少，升科長則本職仍爲書記官，祇是兼科長，兼職是無保障的，任由首長隨意免兼，因之今日命兼科長，明日亦可免兼科長，雖非常見，但亦不乏先例。儘管官場如戲場，但人皆重顏面，今日是科長、明日免兼，仍在原法院上班，顏面總有點掛不住，爲了顏面提前退休，或者請辭而改行，亦所多有。

昔日書記官績優，進可遴任法官，退可檢覈律師，多年來雖不能遴任法官，但大學法律系畢業之書記官仍可檢覈爲律師，路雖狹隘，但仍可行，客歲由於執業律師反對，將該條款刪除，書記官變成了終身職業，考取入仕爲書記官，三、四十年後，退休仍爲書記官。

由於書記官無前途可言，兼之工作繁瑣待遇奇低（與同職等村里幹事同酬，僅多紀錄費三千二百元，據悉里幹事亦有相當之業務費）因之特考及格之書記官，於試用期滿領得證書後辭職他就者多，如今支撐場面者，多爲升等考試及格者，據聞考選部有停

（上接第一版）程進度分期付款，明證。蓋上訴人倘綜上以觀，契約雙方當事人意思着重於財產權移轉，自不失爲買賣之一種，上訴人即無從於系爭房屋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至於契約第七條第三款前段固有本件工程之契約，並非認定上至驗收，均以臺北市工務局照核准圖訂之委建契約亦爲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又原法院六十四年度上字第一六七一號判決係有關定作人與敦泰公司所與承攬人仲奎延間因承攬糾紛之認定，與上訴人無涉，均不得資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按契約之性質爲何，應依契約之全部內容解析，內容極爲活潑生動，少年和家長心領神會始終專心聽講。家長也提出輔導上的問題研討，均經洪專員詳爲解答，效果頗佳。座談會在一片愉快詳和的氣氛中圓滿結束。（木）

臺中高分院甄選基層人員
四月十五日報名截止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爲因應業務需求，將於近日公開甄選錄事基層人員若干名，報名日期爲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應試科目爲一、國文（作文一篇）、二、法律常識（以高中公民課本爲範圍）、三、電腦中文打字（一分鐘打字者不予錄取）、四、口試，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考，簡章請向該院人事室（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七樓）索取。（廣）

用之目的者，即屬房屋所有權云云，亦無足取。次按買賣乃法律行爲，基於買賣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上訴人既係向敦泰公司購買系爭房屋，而該物所有權，於辦理第一次登記後，即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更正

敬啓者：貴刊本年三月三十日拙稿「兩岸會談應具宏觀之遠見」一文，其中華僑洪祖鈞係洪祖「鈞」之誤，李裁法判處死刑確定」，係改判「無期徒刑確定」，作者疏誤，請賜更正爲感。

胡致中　敬啓

四月二日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二)查詢方法：1.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三)查詢方法：便捷、人性化——

書系列介紹

張強弓博士　編著
320元

慧巽　編著
360元

憲國私行
日；25行630
刑分編質
精品

公司
段
路
西

481(代表線)
1327382-0
戶帳